

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學生編印作品集獎勵實施要點

100.08.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編印作品，深化專業知能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中文系學生編印作品集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、本系相關經費。
- (二)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。
- (三)、其他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本系在學學生

四、獎助原則：

(一)、獎助規定：

- 1. 凡本系在學學生，以個人或班級的名義編印作品集者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- 2. 每人或每班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、獎勵金額：

每本作品集貳仟元。每學期補助金額以貳萬元為限。

(三)、作品集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系不予獎助；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之補助。

(四)、申請補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半年所編印之作品集為限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、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、作品集一份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、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、審查結果，以書面(電話)通知申請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